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
| 營業額 | 2 | 24,532 | 28,114 |
| 銷售成本 | | (23,492) | (25,278) |
| 毛利 | | 1,040 | 2,836 |
| 其他經營收入 | 3 | 2,949 | 2,788 |
| 分銷成本 | | (1,559) | (1,606) |
| 行政費用 | | (4,116) | (9,909) |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2,138) |
|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97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49) | (710) |
| 經營虧損 | 4 | (4,109) | (8,739) |
| 融資成本 | | (794) | (1,161)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76) | (1,38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 — | (3,656)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627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9,212 |
|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之收益 | | — | 362 |
| 除稅前虧損 | | (4,452) | (5,368) |
| 稅項 | 5 | 921 | 20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3,531) | (5,34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536 | 695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995) | (4,653) |
| 每股虧損 | 6 | (0.03)美仙 | (0.05)美仙 |

附註：

-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帶來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之影響，惟暫時仍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未來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 門皮 千美元 |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 其他 千美元 | 綜合 千美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部銷售 | 19,801 | 1,657 | 3,074 | — | 24,532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256) | (41) | (1,204) | — | (1,501) |
|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 | | | | (2,608) |
| 經營虧損 | | | | | (4,109) |
| 融資成本 | | | | | (794)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224 | (1,400) | (1,176)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 1,627 | 1,627 |
| 除稅前虧損 | | | | | (4,452) |
| 稅項 | | | | | 921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 | | (3,53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536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995) |

- (i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 門皮 千美元 |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 其他 千美元 | 綜合 千美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部銷售 | 19,340 | 1,654 | 4,871 | 2,249 | 28,114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2,822) | (121) | (1,899) | (2,769) | (7,611) |
|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 | | | | (1,128) |
| 經營虧損 | | | | | (8,739) |
| 融資成本 | | | | | (1,161)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613) | (773) | (1,38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 | | | (3,65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26 | — | — | 6,486 | 9,212 |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 | — | 362 | 362 |
| 除稅前虧損 | | | | | (5,368) |
| 稅項 | | | | | 20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 | | | (5,34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695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4,653) |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分析：

|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 | 經營虧損 | |
|----------|--------------------------------------|--------------------------------------|--------------------------------------|--------------------------------------|
|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 中國 | 23,690 | 24,649 | (1,513) | (2,918) |
| 台灣 | — | 1,982 | — | (2,785) |
| 其他 | 842 | 1,483 | 12 | (1,908) |
| | 24,532 | 28,114 | (1,501) | (7,611) |
|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 | | (2,608) | (1,128) |
| 經營虧損 | | | (4,109) | (8,739) |

3.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
| 利息收入 | 26 | 16 |
|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 | 2,729 | 2,048 |
| 出售證券投資所變現之收益淨額 | — | 11 |
| 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開支） | — | 153 |
| 其他 | 194 | 560 |
| | 2,949 | 2,788 |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須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2,72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048,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
| 董事酬金 | | |
| — 袍金 | 12 | 33 |
| — 其他薪酬 | 45 | 64 |
| | 57 | 97 |
| 其他員工成本 | 1,163 | 2,772 |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9 | 376 |
| 總員工成本 | 1,419 | 3,245 |
| 呆壞賬撥備 | 1,089 | 1,822 |
|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 | 627 |
| 核數師酬金 | 165 | 17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 3,517 | 4,2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7 | 1,679 |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 38 | 423 |
| 研究開支 | — | 1,450 |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7,497 | 18,328 |

5. 稅項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 | |
| — 本年度 | (21) | (97) |
| — 去年撥備不足 | 63 | (11) |
| 遞延稅項抵免 | | |
| — 本年度 | 118 | 367 |
| — 去年撥備不足 | 870 | — |
| | <u>1,030</u> | <u>259</u> |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 (109) | (239) |
| | <u>921</u> | <u>20</u> |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後三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2,99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65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55,320,539股（二零零三年：9,134,431,954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532,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28,114,000美元。由於生產成本的上升，令毛利由去年之2,836,000美元下降至1,040,000美元。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令虧損淨額收窄。然而，本集團仍然錄得淨虧損2,995,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4,653,000美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3美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有效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加上出售若干錄得虧損之木材附屬公司，令本集團木材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表現得以改善。儘管行業之競爭仍然激烈，但憑藉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優異，故仍能領先市場。年內，本集團大部份木材相關產品（包括木芯板、刨花板及門皮）之經營業績均見改善。

本集團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為中國生產模製門皮之專家。年內，本集團之優質模製門皮錄得理想的毛利率，且市場需求穩定。為了進一步加強此收入來源，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已就產品之數個潛在海外市場進行評估，並已成功把產品系列引入中東市場。

為了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把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福昇」）搬遷至瀋陽市郊區。福昇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密度板。工廠在搬遷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初起重新投產，令生產成本減少10%以上。

高科技相關業務

傳統集成電路之提升版一系統整合晶片（「SoC」）為精密的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於一片晶片中嵌入精密的系統及裝置，使製造商得以製造體積細小之產品及減低生產成本。SoC日漸成為資訊及電子業界之主要組件，包括無線、寬頻通訊及數碼消費電子業界。憑藉管理層之雄厚科技背景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為其高科技相關業務建立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專注於技術項目之分支機構—福華先進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先進」）為一家無廠房SoC原設計製造商，為大中華地區半導體市場提供SoC及以SoC為本之解決方案。除了向客戶提供集成電路設計及以平台為本的SoC服務外，福華先進亦提供重新確定目標服務。福華先進與主要品牌晶片公司合作，協助彼等結合新晶片加工技術及新鑄造法，對現有產品進行重塑設計，以降低成本及增強產品功能，同時減低地區風險及提高生產力。

隨著愈來愈多半導體製造商把廠房搬遷至亞洲地區，特別是中國，中國將於不久將來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為了抓緊市場上的未來商機，本集團已積極提升其在區內之知名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中在中國上海市舉行之二零零五年中國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展覽暨研討會上，福華先進向潛在客戶推介其專用積體電路服務。專用積體電路為一站式服務，有助客戶節省設計及製造SoC所需資源，並可縮短產品推出市場之時間。直至今日為止，市場反應良好。

福華先進獨特的業務模式及其由矽谷及台灣集成電路專才組成之專業隊伍，吸引資本投資，使其得以拓展業務。福華先進在台灣、中國、美國及日本等地均設有辦事處，這網絡有助本集團加強設計實力及贏取於潛在客戶群內的知名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本總額約為20,091,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0,902,000美元。當中包括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貸款票據及其他貸款，彼等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及美元於年內與港元的兌換率相對穩定，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約為2,173,000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比非流動資產）由二零零三年之34.7%上升至本年度之40.8%。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7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95,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9,38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1,135,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現正面對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之訴訟。由於天津福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絀，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此金額。此金額由另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均正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由於有關磋商於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尚未完成，故董事會未能確定最終結果。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天津福家之權益並無遭受任何影響，原因為天津福家截至該日沒有淨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85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總員工開支包括年內的董事酬金為1,41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245,000美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福邦將繼續改善整體營運效率，以及增撥更多資源至木材業務旗下錄得盈利之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不同的海外市場、拓展銷售渠道及提升品牌形象。

高科技相關業務方面，本集團認為隨著愈來愈多半導體工廠搬遷至亞洲地區，SoC市場於未來數年將會高速增長。鑑於該等製造商尋求外判SoC生產業務，福華先進當可因而受惠。福邦將會充份發揮其管理層在科技界之人脈網絡及專業知識，以及福華先進之獨特業務模式，爭取SoC市場之發展良機。預期是項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業績之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應用先進SoC技術的全新原設計產品，當中包括內置MP3的Boom Box。由於上述產品價格具競爭力，質素優異，且功能超卓，故本集團有信心上述新產品將可帶來大量訂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知，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制訂其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根據過渡性安排，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董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丁元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丁元博士及孟冬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哲教授、陳廷芬先生及羅義旺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其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其於某類別股份中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b)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根據(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i)如屬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若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如同列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須與董事根據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A項決議案所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股本之總面值相加。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樂君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投票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超過兩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依照表上刊印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方為有效。
 - (4) 關於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徵求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批准。
 - (5)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丁元博士及孟冬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哲教授、陳廷芬先生及羅義旺先生。
-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